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显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叶田华、潘剑青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2019-02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年度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任显初、何恩胜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表决人数不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任显初、何恩胜、于秋花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表决人数不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任显初、何恩胜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表决人数不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